

三星财险附加撤离及安置费用保险（2024 版）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40819130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由于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方出租人实际支出的以下费用：

- （一）承租人必须短期在外住宿而产生的临时住宿或租房费用；
- （二）承租人因需撤出保险地址及搬回保险地址而产生的搬运用费。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实际支出的上述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